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2022)苏1183行审39号

徐秀峰：本院受理的申请人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句自然资处[2022]1号行政处罚决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183行审39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马思、薄子轩：本院受理朱菊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434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赵志新：本院受理诚捷祥集团有限公司水路以南绿地21商城C区18号B座23层01号房诉朱宪友，第三人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彰武县人民法院

张宝海：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宋宝良、王菊芬、马福全、丁文君与被执行人张宝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法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782执恢81号及(2022)0782执566号执行通知书，申报财产令，查封裁定书、评估拍卖裁定书。自公告送达期满后立即履行本院作出(2019)辽0782民初1924号及(2019)辽0782民初1928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并到本院领取相关法律文书，逾期未履行，本院将依法评估、拍卖你名下位于北镇市沟帮子镇壹号公馆秀水西路86号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到，并定于本公告期满之日后的第一个星期三的下午一点五十分在本院二楼第六审判庭远程摇号选择评估机构，如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不另行送达相关评估拍卖手续，请你到法院自行领取。

辽宁省北镇市人民法院

胡启奎：本院受理奥联物业股份有限公司饮州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被告)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3136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提交的期限和提交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2月19日16时1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何俊臣、腾海伦：本院受理奥联物业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被告)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3143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提交的期限和提交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2月19日16时5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四川鑫顺泰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钦州市安特贸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3400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提交的期限和提交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2月20日16时5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许岳铎：本院受理夏晓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3085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徐国良、陈文娅：本院受理徐国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349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武进区横林恒恩灯具厂：本院受理江阴市熠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厂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3份(简转普1份，保全2份)、执保查控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董华：本院受理孙杨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4728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汇安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蒋晓科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750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滨江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四川乐伊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张明、黄庆、上海海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乐伊尚服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晓华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向万元：本院受理王守凤诉江阴森豪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生命权纠纷一案，后本院依职权追加你为本案原告参加诉讼，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到，并定于本公告期满之日后的第一个星期三的下午一点五十分在本院二楼第六审判庭远程摇号选择评估机构，如逾期，本院将强制执行。不另行送达相关评估拍卖手续，请你到法院自行领取。

辽宁省北镇市人民法院

胡启奎：本院受理奥联物业股份有限公司饮州分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被告)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3143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提交的期限和提交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2月19日16时5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何俊臣、腾海伦：本院受理奥联物业股份有限公司饮州分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被告)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被告)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桂0703民初3143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状提交的期限和提交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2月19日16时1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2022)鲁72执保509号　本院受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执行申请人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东沾化金诺运输有限公司**船舶抵押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对山东沾化金诺运输有限公司所有的现停泊在滨州水沟船厂"富港1"号轮予以扣押、拍卖。兹定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10时至2022年12月6日上午10时在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对上述船舶公开拍卖。凡需买船者，该船基本状况、起拍价、竞买保证金预交、拍卖须知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凡与以上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特此公告。

联系人：于文斌、朱佳乐0532-58589977、58589967

债权登记联系人：张静0532-58589563

青岛海事法院

(2022)鲁72执保509号之一　本院受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执行申请人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东沾化金诺运输有限公司**船舶抵押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对山东沾化金诺运输有限公司所有的现停泊在滨州水沟船厂"金诺"号轮予以扣押、拍卖。兹定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10时至2022年12月6日上午10时在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对上述船舶公开拍卖。凡需买船者，该船基本状况、起拍价、竞买保证金预交、拍卖须知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凡与以上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特此公告。

联系人：于文斌、朱佳乐0532-58589977、58589967

债权登记联系人：张静0532-58589563

青岛海事法院

(2022)鲁72执保509号之二　本院受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执行申请人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东沾化金诺运输有限公司**船舶抵押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对山东沾化金诺运输有限公司所有的现停泊在滨州水沟船厂"巨帆"号轮予以扣押、拍卖。兹定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10时至2022年12月6日上午10时在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对上述船舶公开拍卖。凡需买船者，该船基本状况、起拍价、竞买保证金预交、拍卖须知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凡与以上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特此公告。

联系人：于文斌、朱佳乐0532-58589977、58589967

债权登记联系人：张静0532-58589563

青岛海事法院

(2022)鲁72执保509号之三　本院受滨州市沾化区人民法院的委托，执行申请人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东沾化金诺运输有限公司**船舶抵押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对山东沾化金诺运输有限公司所有的现停泊在滨州水沟船厂"鲁春26"号轮予以扣押、拍卖。兹定于2022年12月5日上午10时至2022年12月6日上午10时在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对上述船舶公开拍卖。凡需买船者，该船基本状况、起拍价、竞买保证金预交、拍卖须知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凡与以上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特此公告。

联系人：于文斌、朱佳乐0532-58589977、58589967

债权登记联系人：张静0532-58589563

青岛海事法院

天津永吉丰茂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崔国良诉你单位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等劳动争议案件，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津北民劳人仲裁字【2022】第1001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书主要内容为：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支付工资、工伤待遇等共计54757.34元，并出具书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如你对津北民劳人仲裁字【2022】第10015号仲裁裁决书不服，可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天津市北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小味串串香店：本委已受理孟庆兰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黎权功(男，公民身份号码：460200199308092915)：本委受理的你诉二桶(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亚人仲裁字(2022)第537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风声互娱(海南)影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阮彩凤、刘雨朦、鲁文霞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2月22日上午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天津某特赫斯涂料有限公司：你单位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我分中心采取其它送达方式无法送达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津(北辰)社保补缴字[2022]第39号《社会保险费限期补缴通知书》。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分中心(地址：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与龙洲道交口北辰大厦A座三楼)领取相关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对本通知内容有异议，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北辰分中心

晏继鹏、陈燕燕、晏攀、阳焕明：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83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晏继鹏、陈燕燕、晏攀、阳焕明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吴云洲、黄冰梅、袁业兵、吴宏军：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586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吴云洲、黄冰梅、袁业兵、吴宏军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0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大连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委受理【2022】大仲字第658号，申请人王炼与你方(被申请人：大连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方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庭组成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公告期满后第17日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1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大连仲裁委员会

(2022)苏0311民初6190号

李水明：本院受理原告何春兰与被告徐州皓月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朱宇彬、李水明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28万元及相应利息;2、被告负担诉讼费、保全费)、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110号

徐州思而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琬与被告徐州思而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311民初6110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判决内容为：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被告徐州思而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原告丁琬培训费9977元。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九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438号

魏莹：本院受理原告王庆阳诉被告魏莹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843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75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548号

张正重、文明祥：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彭邦律师事务所诉被告张正重、文明祥诉讼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854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代理费45万元；2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差旅费4000元；3、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583号

张正重、文明祥：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彭邦律师事务所诉被告张正重、文明祥诉讼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858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代理费45万元；2判令两被告连带支付差旅费4000元；3、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442号

张俊飞、王敬天：本院受理原告洪连与被告张俊飞、第三人王敬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7904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7904号

张俊飞、王敬天：本院受理原告洪连与被告张俊飞、第三人王敬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司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7904号开庭传票、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430号

泉山区金都味香居：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交通技工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州普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蔡金龙、泉山区都味香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8430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腾退租赁房屋；2、判令被告给付房屋占有使用费(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腾退房屋止，按每月21000元计算，暂计算至2022年4月30日为84000元，水电费18717.1元，合计102717.1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交的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3929号

陆连生：本院受理原告胡火根与被告陆连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392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汉耀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李嘉欣诉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抵押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102民初479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马麒、马玉珍、潘智明：本院受理的原告青海乌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马麒、马睿、潘晓丽、潘智明、马玉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821民初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道特尔吉：本院受理的原告青海乌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王正海、谈丽萍：本院受理的原告青海乌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正海、谈丽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青2821民初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冉敬：原告马飞飞与被告冉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2)黔0326民初13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1)豫0402民初632号

姚彦钧：本院受理原告王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0402民初6132号民事判决书。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华青加卜：本院受理的原告卓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青2321民初617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同仁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5053号

永康市网平注塑加工厂(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子政路148号1楼西侧第1—2间，经营者：王清平)：王清平(住所地：贵州省潘家庄镇下溪村黑岩组0号，公民身份号码：522322198705052017)：本院受理原告金旭昶与被告永康市网平注塑加工厂、王清平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两被告归还原告材料款107000元及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1月5日上午09:5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本案由永康市人民法院王红兰独任审判。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陈妹客申请宫告**赵万强**失踪一案，经查：赵万强，男，1970年10月21日出生，瑞庆，身份证号码为452424197010211638，住广西昭平县富罗镇福山村鸡同口组270号。于2018年外出打工至今未归。现发出寻人公告，公告期间为3个月。望赵万强本人或者知其下落的有关利害关系人与本院联系。公告期届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5627号

杨捷：本院受理原告蒋伦与被告杨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蒋伦借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为：以50 000元为基数，从2022年6月14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本金给付之日止，若未按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给付本金，上述利息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 050元，公告费310元，共计1 360元，由被告杨捷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7009号

四川壹墨空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罗兵：本院受理原告陈蕊与被告四川壹墨空间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罗兵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汤建国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渡旅馆房费20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汤建国：本院受理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渡旅馆诉汤建国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92民初17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汤建国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渡旅馆房费20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139号

王徐生、徐国伟：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华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二人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113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2442号

哈尔滨融创领拓置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六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宏建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江苏创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陕西鱼龙跃涂料有限公司与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24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580号

戴广青：本院受理原告荣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55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992号

谭宗敏：本院受理原告王霄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59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3398号

刘大伟：本院受理原告孙会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311民初33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8691号

闫聪：本院受理原告曹敏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长顺县人民法院

命忠营：本院受理原告王磊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答辩期满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210审判室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周振华：本院受理蔡美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2年9月14日9-12中缝刊登的(2022)浙0382民初8806号公告中原告名称有误，应更正为"乐清市元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院于2022年9月14日9-12中缝刊登的(2022)浙0382民初8482号公告中被告名称有误，应更正为"李新建"，特此更正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兵、徐丽芳与被告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川1322民初2999号判决书：一、确认原告李兵、徐丽芳与被告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2月19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1300159 3)及《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合法有效；二、被告营山县鼎新铸信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协助原告李兵、徐丽芳将位于营山县朗池镇北门桥街31号"朗润国际社区"10幢1单元第10层1-10-4号房屋的权属转移登记至原告李兵、徐丽芳名下。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简案团队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常州嘉乐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原告李岩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2022)皖1182民初352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深州市东兴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河北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